

# "盲"不是经营者逃避义务的借口 市场监管总局为盲盒经营划红线

盲盒市场发展迅猛, "盲盒+"商业模 式受到经营者青睐,但过度营销、信息不透明、虚假宣传、"三无"产品、售后服务不 到位等问题也逐渐凸显,需要予以规范引 导。6月15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印 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为盲 **盒经营划出红线**。

#### 避免以盲盒形式销售食品

"指引"对盲盒经营作了概括定义,但 由于盲盒经营属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具 体形式复杂多样, 具体是否属于盲盒, 容易 存在认知上的模糊地带,需要结合实践予以 判断。比如,食品仅外包装不同随机发货、

足以让消费者对随机发货抱有额外期待的, 不宜认定为盲盒。

虽然"指引"未对食品、化妆品作出完 全禁止性规定,但专门强调了经营者要避免 以盲盒形式销售食品、化妆品带来安全和浪 费等方面的风险。

#### 明确经营者信息披露范围

盲盒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特点, 但不能以 为借口回避本应承担的义务, 盲盒经 营者应当公示经营过程中的相关必要信息, 尽可能减少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指引"要求盲盒经营者将盲盒内物品 的商品价值、抽取规则、抽取概率等关键信 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

易平台经营者等相关主体应当建立便捷、有效 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处理流程、 退换货标准等信息。

#### 盲盒要防止未成年人沉迷

鉴于盲盒 IP 文化生态与商业消费逻辑, 对消费观念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正 确价值观的养成存在较大影响

"指引"对盲盒销售对象的年龄进 行了严格限制,要求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 人销售,并要求盲盒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未成年人沉迷, 在解决未成年人消费争议方面 提供便利。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 施,对小学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模式包括距 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



# 充电停车一体规划 各停车场景全覆盖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 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大力推进城市 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 规划、建设和管理。

"意见"要求合理利用城 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 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 础设施, 鼓励新建一定规模的 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 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 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设施。

(朱非)

图片来源网络

─ | 法讯观察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月施行 加强遗传信息安全保护助力创新药研发

你是否有抵御新冠的基因? 疫情以 快递样本做"基因检测"颇为盛行, 遗传信息滥用或泄露风险加剧。新形势 下,作为国际"硬通货"的创新药研发也 涉及遗传信息的国际合作。自 2019 年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出台,时隔四 年,科技部发布《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并将于7月1日起施行,将 为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再加一层保护屏障。

#### 时隔 4 年出台的现实合理性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 学法学院教授王晨光在接受本报《新法 讯》采访时表示,新形势下,各国均给予 创新药研制大力扶持, 但创新药研制不能 闭门造车,就像新冠疫情中的疫苗研发, 不能仅以国人的数据为根据, 需要更广泛 的临床试验数据, 这就要求创新药甚至仿 制药的研发、生产和流通在更大的国际或跨国平台上进行。"实施细则"充分考虑 到了实际需求和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 国跨越的制度保障, 在维护国家生物安全 的前提下,该管要管住、该放的要切实放 开,制定了适应药品行业发展和创新需求 并符合科学规律的相关条文,将为我国药 品行业的发展和创新药的研发生产提供可 靠的法律和制度保障。

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究会会长、 海政法学院教授王康表示, "实施细则" 时隔四年才推出,并非姗姗来迟,而是受 多个客观因素影响。2020年通过的《生 物安全法》作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基本 法,也是"实施细则"制定的基本依据。

今年初国家科技伦理治理、科技体制改革方 案基本确定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 究伦理审查办法》出台后,制定"实施细 更有现实的合理性。

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卫生法研究中心 主任许中缘教授也表示,《人类遗传资源管 理条例》实施后, 医药行业研发过程又产生 了诸多实践问题。 《生物安全法》颁布后, 面对新冠疫情,如何在加强人力遗传资源信 息方面合作与安全保护是"实施细则"所要 考虑的基本问题。此次"实施细则"对于采 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保 护更为全面,操作更为具体,流程更加科

#### 细化伦理审查标准和措施

人类遗传资源在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存在 些不合理现象,诸如"基因编辑婴儿"事 件、遗传信息被滥用或泄露、未经许可传递 "实施细则"细化了人类遗传资源 利用活动的伦理审查要求。

王康表示,过去的伦理审查机制不完 尤其是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性不 足,出现"走过场"或伪造伦理审查结论的 情形。"实施细则"对采集、保藏、利用、 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提供了细化的伦 理审查标准和措施,在国际合作方面还要求 通过合作双方各自所在国(地区)的伦理审 查。关键是要在法律层面切实保障伦理审查 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的科学性、独立性、公 正性和透明性。

许中缘则表示,实践中存在部分外方单 位确实无法提供所在国(地区)伦理审查证 明材料的情况,影响了国际合作的积极性, 致使部分境外已批准药物的引进速度缓慢。 "实施细则"细化了相关的伦理审查 制度,允许此种情况下外方单位提交认可中 方单位伦理审查意见的证明材料。

#### 重申知情同意保护患者权益

有遗传疾病家族史的孕妇孕检时,或许 会被建议去产前遗传咨询门诊做基因检测, 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基因研究中, 生物样 本的商业化和利益归属、研究结果的个人和 家庭披露以及样本的未来使用和重新同意等 问题则使传统的知情同意程序更加复杂。对 加入癌症或其他疾病的基因组研究的患者而 言,涉及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权益也应当被重

"实施细则"再次重申采集、保藏、利 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 和保障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和个人 信息等权益,并强调应按规定获取书面知情 同意,确保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不受侵害。

许中缘表示,在信息采集中,需要与 《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规定 衔接。人类遗传资源属于信息、数据问题, 由于这些法律规定有不同的管理主体, 涉及 到权责问题,需要进一步进行科学配置。

王康则表示,建议未来在行政许可、国 际合作制度等的操作层面提供更为具体的指 引。同时,还应继续加强对人类遗传资源、 基因科技方面的科普,教育引导公众形成合 理的认知。

(见习记者 朱非)



- | 扫码读 =

### 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 可向中消协邮件反馈

点餐、停车缴费、购物前必须关注公众 号? 近日, 中国消费者协会将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 作,消费者可将遇到的此类问题通过电子邮 件(ccaxfjd@cca.org.cn)方式向中国消费者 协会进行反映。中国消费者协会将委托专业 维权志愿者对线索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并视情节采取提示警示、约谈劝喻、支持消 费者诉讼、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 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详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获悉。



扫码详读

-- | 第三眼 --

##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健全投资者保护

明确发行人应当严格履行本息偿付 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加大对债券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 处力度,构建行政、民事、刑事立 体化追责体系。

6月2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 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 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 见》,在前期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吸收 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并进行了相应完善。

《债券注册制改革指导意见》提出了4 个方面 12 条措施, 包括:

优化债券审核注册机制。强化以偿债能 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分工明确、 高效衔接的审核注册流程,完善全链条监管 制度安排,加强质量控制和廉政风险防范。

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明确发行 人应当严格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加强募集资 金管理。提高优质企业融资便利性, 积极服 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

强化债券存续期管理。完善债券日常监 管体系, 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 券违约风险化解机制。

加大对债券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 度,构建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体 系。着力建设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债券市 场,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中介机构债券执业指导意见》则提出 了 5 个方面共 14 条措施,其中包括:强化 承销受托业务执业规范。完善以发行人质量 为导向的尽职调查体系,强化主承销商督促 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职责,加强承销环 节全过程规范管理;增强受托管理机构持续 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义务等。提升证券服务 机构执业质量。明确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执业质量 监管要求,实现中介机构债券业务全覆盖。 强化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有效制衡,突出 防范债券发行中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廉洁 风险点,加强对发行人和投资者教育与保